



##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发布日期：2026-03-24 15:16 访问次数：245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6-4
- 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6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3月24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3132-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安平路126号院鑫苑世纪东城1号楼2单元13层140号	1,943,800.00	元	评审价 格:19438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梁明、王卫（采购人代表）、姜琦煜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130339027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13033902757

## 附件

屏幕截图\_24-3-2026\_15557\_jyzx.zhoukou.gov.cn.jpeg

附件.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6-4)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943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 赵志刚 1303390275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丽娜 1863850206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扶财竞谈-2026-4）、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第二条、项目内容

### 1、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通知”的要求，在扶沟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完成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日常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 2、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河南省及扶沟县变更调查的相关标准，在扶沟县全县范围内利用数字正射影像图、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在国家下发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对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变更调查底图，开

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扶沟县2025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国家及省级核查的意见，更新扶沟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扶沟县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县日常变更相关工作。

### 3、工作内容

(1) 主要内容：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 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最新的数字正射影像图，叠加套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用地管理信息、监测图斑、跟踪图斑等矢量图层，参照影像的纹理，逐图斑提取影像纹理特征与图斑地类不一致的图斑，自主提取变化信息；以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底图，叠加套合需要外业举证的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底图，采用PDA、平板、手机等设备，利用互联网+、GPS等先进技术，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在外业调查基础上，通过审核举证图斑，对实地确实变化的图斑开展内业变更上图工作。利用建库及质检软件，开展数据建库，质量检查等工作，按照省、国家的相关要求，开展成果上报等工作。

(3) 具体工作内容：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省级下发监测图斑共3468个（分四个季度下发），日常变更自主新增、年度变更调查自主新增、林业部门的林草湿对接图斑，共计4156个。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作、提取变化图斑、底图生产、外业调查、内业上图、数据库建设及更新、成果修改完善、成果上报、成果整理归档。

### 第三条、项目范围

扶沟县辖区范围内。

#### 第四条、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2. 《土地调查条例》(2016年1月5日修改);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号);

####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9438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2. 乙方负责完成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全部工作，并把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数据库成功提交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19438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3.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户 名：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号：1702000209100001208

### **第六条、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合格，满足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省、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协助乙方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搜集。

2.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全部工作，并把本项目最终数据库成果提交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1‰，以

此类推。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以此类推。

### **第十条、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第十二条、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